[2019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http://www.glepb.gov.cn/upload/2016_10/16101409322376.doc" \t "http://www.glepb.gov.cn/web/2016-03/_blank)

单位：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  项名称 | 抽查主体 | 抽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备 注 |
| 1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 区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及第二十四条 | 辖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 企业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和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10% | 现场检查（使用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  |
| 2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区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 辖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 10% |  |  |
| 3 |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区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 辖区机动车维修单位 | 机动车维修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和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10% | 现场检查（使用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  |
| 4 | 对禁烧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检查 | 区环保局 |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第 288 号令） 第二十五条 | 辖区禁烧区内露天焚烧秸秆 | 禁烧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况 | 10% | 现场巡查 |  |
| 5 |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 区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 辖区重点排污企业 | 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情况 | 10% | 网络巡查 |  |
| 6 |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跟踪检查 | 区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 |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和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10% | 现场检查 |  |
| 7 | 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核查 | 区环保局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八条 | 辖区规划 | 核查辖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事件是否属实 | 10% | 现场检查 | 该对象具有随机性，出现重大不良影响则核查 |
| 8 |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 区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 10% | 现场检查 | 目前我区仅涉及翠云廊自然保护区部分面积 |
| 9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区环保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辖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  |  | 目前我区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 10 |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辐  射场所的监督检查；对核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污染物等的监督性监测；对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区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辖区辐射工作单位 | 辐射工作单位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 10% | 现场检查 | 目前我区仅有辐射工作单位 |
| 11 |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 区环保局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 | 辖区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 | 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 10% | 现场检查 |  |
| 12 | 对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其他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的后督察 | 区环保局 |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第六条 | 下达了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对象 | 对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其他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 | 10% | 现场检查 |  |
| 13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 区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 辖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 10% | 现场检查 |  |
| 1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区环保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令）第三十六条 | 辖区医疗卫生机构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过程中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10% | 现场检查 |  |
| 15 |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 区环保局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 5 号令) 第十一条 | 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等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或有关单位 | 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情况 | 10% | 现场检查 |  |
| 16 | 对破坏和污染环境行为的监督检查 | 区环保局 | 《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 有破坏和污染环境行为的个人、企业和有关单位 | 查明破坏和污染环境行为的原因并采取措施或进行处罚 |  |  |  |
| 17 | 对环境统计工作的调查、报告、监督 | 区环保局 |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第 37 号令) 第十一条 | 辖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 核查辖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填报环统信息的真实性及逻辑性 | 10% |  |  |